

2.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除第5條及第14條送大會公決外，其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6月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1010002125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敬請 審議。
說明：

一、制定理由：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八款第三目規定，有關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則鑒於縣市合併後，本市管轄面積遼闊，考量空間地域性及時間時效性，部分單純且具重複性之水利業務有委託區公所辦理之必要，以配合本市水利事業之興辦，俾加速推動本市水利建設，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公共排水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排水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道路邊(側)溝疏通清除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專用雨水下水道之維護及管理。(草案第七條)
- (八)專用雨水下水道銜接公共雨水下水道之申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不得穿鑿或毀損排水設施。(草案第九條)
- (十)不得對公共排水為違反公眾排水目的行為。(草案第十條)
- (十一)公共排水設施管理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ㄅ)私設排水設施管理及維護。(草案第十二條)

(ㄆ)排水設施不得加蓋。(草案第十三條)

(ㄇ)纜線或設施附掛於排水設施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ㄏ)防汛期間之搶險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ㄏ)違反相關法令之通報處理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ㄏ)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三、檢附「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原條文。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共排水，以確保排水順暢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共排水適用範圍，包括農田、事業、公共雨水下水道、專用雨水下水道、區域、道路邊（側）溝及中小排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
- 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
- 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依都市計畫設置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
- 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雨水。
- 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

水。

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

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

- 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事項。但新闢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 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
- 三、農田排水。但不包括農田水利會轄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轄管之農地重劃區內農田灌溉用水路。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六條 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第七條 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由特定地區或場所需用人或

機關（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
清疏、維護及管理。但經主管機關指定管理機關（構）者，
由其管理之。

第八條 設置專用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依下水道法及下
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設施竣工後，由申請者管理及維護。必要時，得由
主管機關管理維護。

第九條 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
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

任何人不得占用、改道、阻塞、廢除、變更斷面、阻礙
清理或為其他違反公共排水目的之行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
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
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
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公共排水設施由私人設置者，應由設置者管理及維護。

前項設置者無法確定時，推定土地所有人為設置者。

第十三條 既有公共排水設施屬明渠者，不得加蓋。但道路邊（側）

溝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纜線業者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於公共排水設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繳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附掛辦法、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各類排水之搶險工作。但防汛期間遇緊急情況時，各區公所應就近辦理搶險或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搶險。

第十六條 各區公所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致妨礙公共排水者，應查報並通知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八款第三目規定，有關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則鑒於縣市合併後，本市管轄面積遼闊，考量空間地域性及時間時效性，部分單純且具重複性之水利業務有委託區公所辦理之必要，以配合本市水利事業之興辦，俾加速推動本市水利建設，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其制定重點如下：

- (一) 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公共排水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 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 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排水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 道路邊(側)溝疏通清除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 專用雨水下水道之維護及管理。(草案第七條)
- (八) 專用雨水下水道銜接公共雨水下水道之申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 不得穿鑿或毀損排水設施。(草案第九條)
- (十) 不得對公共排水為違反公眾排水目的行為。(草案第十條)
- (十一) 公共排水設施管理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私設排水設施管理及維護。(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排水設施不得加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纜線或設施附掛於排水設施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防汛期間之搶險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違反相關法令之通報處理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共排水，以確保排水順暢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八款第三目規定，有關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共排水適用範圍，包括農田、事業、公共雨水下水道、專用雨水下水道、區域、道路邊（側）溝及中小排水。	本自治條例公共排水之適用範圍。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p> <p>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p> <p>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依都市計畫設置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p> <p>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雨水。</p> <p>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水。</p> <p>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p> <p>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p> <p>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p>	<p>一、用詞定義。</p> <p>二、參考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相關排水之定義。另針對市區排水就雨水部分再細分增訂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及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之定義，予以明確規範。</p> <p>三、參考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增列道路邊側溝排水之定義。</p> <p>四、另針對實務上許多中小排水並無明定其權管機關（構），為求明確及避免排水管理上有所疏漏，爰增訂中小排水之定義。</p>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	一、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排水事項。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一、區域排水、公共兩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但新闢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p> <p>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p> <p>三、農田排水。但不包括農田水利會轄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轄管之農地重劃區內農田灌溉用水路。</p> <p>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p>	<p>二、主管機關所辦理農田排水，並不包括農田水利會所轄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所轄管農地重劃區內之農田灌溉用水路。</p> <p>三、排水規模較小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等水利業務，因其性質單純及基於緊急辦理之時效性考量，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由區公所辦理。</p> <p>四、基於事權統一原則，新闢道路邊（側）溝由工務局一併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事宜，俟其完工後再移交主管機關管理。</p>
<p>第六條 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p>	<p>道路邊（側）溝阻塞物多為污（淤）泥或垃圾等廢棄物核屬環境衛生事項，爰明定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p>
<p>第七條 專用兩水下水道排水設施由特定地區或場所需用人或機關（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清疏、維護及管理。但經主管機關指定管理機關（構）者，由其管理之。</p>	<p>專用兩水下水道排水設施之管理及維護規定。</p>
<p>第八條 設置專用兩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p>前項設施竣工後，由申請者管理及維護。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管理維護。</p>	<p>自行興築專用兩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銜接公共兩水下水道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九條 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不得穿鑿或毀損排水設施之規定。</p>
<p>第十條 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p> <p>任何人不得占用、改道、阻塞、廢除、變更斷面、阻礙清理或為其他違反公共排水目的之行為。</p>	<p>不得違反公共排水目的行為之規定。</p>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p>	<p>有關公共排水設施之管理責任及違反前二條所規定情事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公共排水設施由私人設置者，應由設置者管理及維護。 前項設置者無法確定時，推定土地所有人為設置者。</p>	<p>規定私人設置之排水設備之管理及維護。</p>
<p>第十三條 既有公共排水設施屬明渠者，不得加蓋。但道路邊（側）溝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考量既有排水設施屬明渠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否則不得加蓋。</p>
<p>第十四條 纜線業者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於公共排水設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繳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附掛辦法、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申請人或管線單位之纜線或其設施附掛或暫掛本市權管公共排水設施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各類排水之搶險工作。但防汛期間遇緊急情況時，各區公所應就近辦理搶險或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搶險。</p>	<p>區公所應辦理緊急搶險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各區公所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致妨礙公共排水者，應查報並通知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p>	<p>公共排水涉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及水利法等相關法令時之後續處理方式。</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4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共排水，以確保排水順暢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共排水適用範圍，包括農田、事業、公共雨水下水道、專用雨水下水道、區域、道路邊（側）溝及中小排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
- 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
- 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依都市計畫設置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
- 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雨水。
- 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水。
- 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
- 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 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

- 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事項。但新闢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六條 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第七條 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由特定地區或場所需用人或機關（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清疏、維護及管理。但經主管機關指定管理機關（構）者，由其管理之。

第八條 設置專用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設施竣工後，由申請者管理及維護。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管理維護。

第九條 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

任何人不得占用、改道、阻塞、廢除、變更斷面、阻礙清理或為其他違反公共排水目的之行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公共排水設施由私人設置者，應由設置者管理及維護。前項設置者無法確定時，推定土地所有人為設置者。

第十三條 既有公共排水設施屬明渠者，不得加蓋。但道路邊（側）溝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纜線業者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於公共排水設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繳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附掛辦法、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各類排水之搶險工作。但防汛期間遇緊急情況時，各區公所應就近辦理搶險或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搶險。

第十六條 各區公所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致妨礙公共排水者，應查報並通知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除第 15 條送大會公決外，其餘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6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2313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制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制定理由：

(一)為建立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及土地開發用地內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等之拆遷補償暨處理違章建築之統一標準，並配合縣市合併改制與未來施政規劃準據，爰將本府工務局、地政局相關法規予以整併，俾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循辦理，使辦理拆遷補償各項作業更加明確與週全，切合工程實際執行需求並保障民衆之權益，籍以提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展現本府親民、便民之良好形象，以免產生補償認定不一及價差困擾，影響公共工程及土地開發進度，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二十三條。

(二)原高雄市政府及高雄縣政府為辦理轄區內公共工程及土地開發業務需要，分別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9 年 10 月 13 日頒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舊有違章建築補助救濟自治條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新違章建築物及地上雜項物救濟自治條例」、地政局 97 年 7 月 10 日修訂「高雄市舉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高雄縣政府 93 年 4 月 30 日發布「高雄縣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補償自治條例」等法規訂有拆遷補償費及救濟金之標準，今因縣市合併，為合併後原市、縣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整併，同時因應實際執

行之需，研定合併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三)在考量財政前提下，本自治條例建築物重建單價援用工務局89年10月13日頒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單價並將鋼鐵造建築物分列重型及輕型鋼鐵造區隔重建單價以符實際，獎勵金分列自行拆遷獎勵金及配合拆遷獎勵金以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25%及10%發給，另違章建築物救濟金援用高雄縣政府93年4月30日發布「高雄縣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補償自治條例」以建築物重建單價50%救濟之。

(四)本自治條例實施後，相關拆遷補償費用比原拆遷補償費用微幅增加，其增加部分為自行拆遷獎勵金及配合拆遷獎勵金提高以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25%及10%發給，但以工程實際執行需要及提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而言，必能加速公共工程及土地開發執行，對於整體市政建設及財源開關必有助益。

三、檢附「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草案總說明、草案表、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循法定程序辦理公布施行。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為處理舉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等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爰將本府工務局及地政局相關法規整併，建立統一標準，俾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循辦理，使辦理拆遷補償各項作業更加明確與週全，切合工程實際執行需求並保障民眾之權益，藉以提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展現本府親民、便民之良好形象，以免產生補償認定不一及價差困擾，影響公共工程及土地開發進度，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二十三條。

二、制定要點：

- (一) 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查估補償作業，應查明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 異議程序及未領補償費及救濟金處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 應予補償建築改良物之範圍及其證明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範圍。(草案第七條)
- (八)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重建單價。(草案第八條)
- (九) 其他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草案第九條)
- (十) 建築改良物部分拆除，影響結構安全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 建築改良物部分拆除，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門面整修費。(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違章建築救濟標準。(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補償項目及標準。(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人口遷移費及租金補貼標準。(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自行拆遷獎勵金及配合拆遷獎勵金。(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 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 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 墳墓遷葬之作業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 所有權人未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得由主管機關公告。(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 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章節名稱。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制定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直轄市土地行政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處理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 （一）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 （四）建造完成日期。 （五）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六）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七）居住戶數及其人數。 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 （一）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種類、規格及數量。 （三）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於調查期日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	查估補償作業，應查明事項。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前項情形，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請求改期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另定調查期日。</p> <p>第二項通知至遲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送達所有權人。</p>	
<p>第四條 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p> <p>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提出異議。</p> <p>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專戶。</p>	<p>異議程序及未領補償費及救濟金處理方式。</p>
<p>第二章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救濟。</p>	<p>章節名稱。</p>
<p>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 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 三、領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 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p>	<p>應予補償建築改良物之範圍及其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p> <p>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眾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補償價格。</p>	<p>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p> <p>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p>	<p>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範圍。</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以已登記或已領有建築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p>	
<p>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p> <p>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p> <p>（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text{前日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日重建單價} \right)$ </div> <p>（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p> <p>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p> <p>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p> <p>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p>	<p>建築物主體構造之重建單價。</p>
<p>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p>	<p>其他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p>
<p>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p> <p>前項情形，所有權人請求自行補強結構安全並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發給所有權人相當於剩餘部分面積補償費之補強費；所有權人逾期未能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全部予以拆除；其補強費視為剩餘部分之補償費。</p>	<p>建築改良物部分拆除，影響結構安全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p>	<p>建築改良物部分拆除，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p>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p> <p>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二十五予以核發。</p>	<p>建築物主體構造之外觀整修費。</p>
<p>第十三條 第五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予以救濟。</p>	<p>違章建築救濟標準。</p>
<p>第三章 其他補償及救濟。</p>	<p>章節名稱</p>
<p>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p> <p>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p> <p>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p> <p>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p>	<p>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補償項目及標準。</p>
<p>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人口遷移費及租金補貼；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p> <p>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p>	<p>人口遷移費及租金補貼標準。</p>
<p>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p> <p>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p> <p>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p>	<p>自行拆遷獎勵金及配合拆遷獎勵金。</p>
<p>第十七條 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依附表五規定為之。</p>	<p>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p>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授權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海洋局另定之。	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授權本府海洋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墳墓之查估、公告、認領及遷葬等事項由本府民政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墳墓遷葬之作業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章節名稱
第二十一條 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未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處理之。	所有權人未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準，經主管機關認有補償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查估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得由主管機關公告。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施行日期。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房、二層建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元	重型鋼鐵造：柱、樑用中型H型（大於或等於150×100×6）、L型（大於或等於150×50×5）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基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輕型鋼鐵造：柱、樑用小型H型（小於150×100×6）、L型（小於150×50×5）或同類型以下規格鐵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或石棉瓦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普通混凝土造。
	三、四層建物		一萬六千元	
	五層建物		一萬六千四百元	
	六～九層建物		一萬八千七百元	
	十～十四層建物		一萬九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三千一百元	
加強磚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一萬二千九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四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重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三千二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四千一百元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夾板、鋁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五千六百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二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圍牆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方公尺	八百元	
	磚砌、預鑄板牆		六百元	
	烤漆浪板、鐵絲網		四百元	
	竹木造、簡易圍籬		二百元	
駁坎或擋土牆補償費	乾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二百五十元	高度由地面量起。
	漿砌卵石造		一千六百元	
	普通混凝土造		二千七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元	
地面補償費	柏油、水泥	平方公尺	三百五十元	
棚類補償費	鐵棚、塑膠棚、木棚、壓克力採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元	
	植物瓜棚		二百元	
畜舍類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鋼鐵造		二千二百元	
	簡易造		一千四百元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立方公尺	一百四十元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二、池底有水泥等鋪面者加計每平方公尺二百元。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一百九十元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以容量計算。
	普通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五千四百元	
白鐵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五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三千元	
	五噸以上		五千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塑膠桶水塔 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三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一千八百元	
	五噸以上		三千元	
水井補償費	古井	深度 公尺	五千二百元	一、含抽水設備 遷移費。 二、手搖抽水機 之水井、動力抽 水之水井如為廢 井則以每口五千 元補償。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口	一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 分，深度未滿六十公 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 上未滿八公分，深度 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 抽水井	口	二萬四千元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 上，深度未滿六十公 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 公分，深度六十公尺 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 以上，深度六十公尺 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金爐補償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 焊製)屬遷移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 二公尺		一十五萬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千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 二公尺		一萬五千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萬元	
招牌廣告、 樹立廣告、		平方 公尺	二百五十元	含電氣設備。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牌樓遷移費				
-------	--	--	--	--

附表三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拆卸及安裝工資	技術工	天、 人	二千二百元	
	普通工		一千九百八十元	
搬運車資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萬一千元	含起卸搬運工資，體積過大之機械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得參酌既有資料查定之。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八千八百元	

附表四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附表五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發電機遷移費	五碼以上未滿十碼	台	五千元
	十碼以上	台	八千元
電桿遷移費	RC造	支	五千元
	木造	支	三千元
電錶遷移費		只	三千元
電機盤遷移費		座	五千元
開關箱遷移費		座	三千元
變電桶遷移費		桶	三千元
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	因拆除而無法繼續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公告前一個月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算補助費。僅部分拆除而尚能使用者，按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為維持原契約容量所須另繳之外線補助費補助之。
--	--

附表六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人口遷移費	單身	七萬元	內含傢俱遷移費。
	二人	八萬元	
	三人	九萬元	
	四人	十萬元	
	五人	十一萬元	
	六人	十二萬元	
	七人	十三萬元	
	八人	十四萬元	
	九人	十五萬元	
	十人以上	十六萬元	

附表七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租金補貼	單身	一萬元
	二人	二萬元
	三人	三萬元
	四人	四萬元
	五人	五萬元
	六人	六萬元
	七人	七萬元
	八人	八萬元
	九人	九萬元
	十人以上	十萬元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

- (一)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
- (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 (三)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
- (四)建造完成日期。
- (五)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 (六)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 (七)居住戶數及其人數。

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

- (一)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種類、規格及數量。
- (三)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於調查期日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請求改期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另定調查期日。

第二項通知至遲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送達所有權人。

第四條 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

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提出異議。

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專戶。

第二章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救濟。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

- 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
- 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
- 三、領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
- 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第六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眾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補償價格。

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

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建築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前目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目重建單價} \right)$$

（三）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
-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請求自行補強結構安全並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發給所有權人相當於剩餘部分面積補償費之補強費；所有權人逾期未能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全部予以拆除；其補強費視為剩餘部分之補償費。
- 第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 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
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二十五予以核發。
- 第十三條 第五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予以救濟。
- 第三章 其他補償及救濟。
- 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
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人口遷移費及租金補貼；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 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
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十七條 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依附表五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海洋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墳墓之查估、公告、認領及遷葬等事項由本府民政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末搬離之物品，視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準，經主管機關認有補償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查估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房、二層建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元	重型鋼鐵造：柱、樑用中型H型（大於或等於150×100×6）、L型（大於或等於150×50×5）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基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輕型鋼鐵造：柱、樑用小型H型（小於150×100×6）、L型（小於150×50×5）或同類型以下規格鐵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或石棉瓦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普通混凝土造。
	三、四層建物		一萬六千元	
	五層建物		一萬六千四百元	
	六～九層建物		一萬八千七百元	
	十～十四層建物		一萬九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三千一百元	
加強磚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一萬二千九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四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重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三千二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四千一百元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夾板、鋁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五千六百元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二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備註
圍牆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方公尺	八百元	
	磚砌、預鑄板牆		六百元	
	烤漆浪板、鐵絲網		四百元	
	竹木造、簡易圍籬		二百元	
駁坎或擋土牆補償費	乾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二百五十元	高度由地面量起。
	漿砌卵石造		一千六百元	
	普通混凝土造		二千七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元	
地面補償費	柏油、水泥	平方公尺	三百五十元	
棚類補償費	鐵棚、塑膠棚、木棚、壓克力採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元	
	植物瓜棚		二百元	
畜舍類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鋼鐵造		二千二百元	
	簡易造		一千四百元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立方公尺	一百四十元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二、池底有水泥等鋪面者加計每平方公尺二百元。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一百九十元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以容量計算。
	普通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五千四百元	
白鐵桶水塔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五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三千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五噸以上		五千元	
塑膠桶水塔 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三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一千八百元	
	五噸以上		三千元	
水井補償費	古井	深度 公尺	五千二百元	一、含抽水設備遷移費。 二、手搖抽水機之水井、動力抽水之水井如為廢井則以每口五千元補償。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口	一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萬四千元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上，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公分，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金爐補償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十五萬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千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萬五千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萬元	
招牌廣告、		平方	二百五十元	含電氣設備。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樹立廣告、牌樓遷移費		公尺		
------------	--	----	--	--

附表三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拆卸及安裝工資	技術工	天、	二千二百元	
	普通工	人	一千九百八十元	
搬運車資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萬一千元	含起卸搬運工資，體積過大之機械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得參酌既有資料查定之。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八千八百元	

附表四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附表五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發電機遷移費	五碼以上未滿十碼	台	五千元
	十碼以上	台	八千元
電桿遷移費	RC 造	支	五千元
	木造	支	三千元
電錶遷移費		只	三千元
電機盤遷移費		座	五千元
開關箱遷移費		座	三千元
變電桶遷移費		桶	三千元
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	因拆除而無法繼續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公告前一個月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算補助費。僅部分拆除而尚能使用者，按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為維持原契約容量所須另繳之外線補助費補助之。
--	--

附表六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人口遷移費	單身	七萬元	內含傢俱遷移費。 。
	二人	八萬元	
	三人	九萬元	
	四人	十萬元	
	五人	十一萬元	
	六人	十二萬元	
	七人	十三萬元	
	八人	十四萬元	
	九人	十五萬元	
	十人以上	十六萬元	

附表七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租金補貼	單身	一萬元
	二人	二萬元
	三人	三萬元
	四人	四萬元
	五人	五萬元
	六人	六萬元
	七人	七萬元
	八人	八萬元
	九人	九萬元
	十人以上	十萬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第44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補償及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公共工程舉辦人）應查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

- (一)有編釘門牌者，其門牌號碼。
- (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 (三)構造、種類、規格、數量、面積及用途。
- (四)建造完成日期。
- (五)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 (六)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 (七)居住戶數及其人數。

二、農作改良物、畜產及水產養殖物：

- (一)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種類、規格及數量。
- (三)種植或養殖區域所在土地之面積、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公共工程舉辦人辦理前項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於調查期日會同清點、拍照並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逕行調查。但所有權人有正當事由請求改期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另定調查期日。

第二項通知至遲應於調查期日七日前，送達所有權人。

第四條 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依前條調查結果估算補償費或救濟金數額，並公告及通知應受領人領取。

應受領人不服前項數額者，應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提出異

議。

應受領人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予提存或存入保管專戶。

第二章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及救濟

第五條 本章之補償以下列之建築改良物為限：

- 一、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及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改良物。
- 二、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建造完成之都市計畫範圍外建築改良物。
- 三、領有建築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為合法者。
- 四、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建築改良物之建造日期，得以建造執照、門牌、戶籍、稅籍、水錶、電錶、都市計畫現況圖或航測圖等資料證明之。

第六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之補償價格以補償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前項補償價格包含裝潢、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保護民眾隱私權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補償價格。

第七條 前條補償面積以建築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所包覆之面積加總計算；其為共同壁（柱）者，以中心線為界。

前項面積於建築物有陽台、屋簷、雨遮等突出物者，以已登記或已領有建築執照者為限，加計其垂直投影面積。

第八條 第六條之重建單價，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頂蓋及牆壁齊全之建築物：
 - （一）重建單價按附表一規定材質構造分別評定。但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以其評定之二分之一計算；地下室以其評定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樓層高度高於四公尺之偏高樓層或低於二公尺之偏低

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前目重建單價 + $\left(\frac{\text{樓層高度} - \text{三公尺}}{\text{三公尺}} \times 60\% \times \text{前目重建單價} \right)$
(三) 建築物為混合二種以上材質構造者，各按其材質構造之面積比例計算之平均單價。

二、牆壁不全之有頂蓋建築物：牆壁齊全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牆壁齊全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按前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無頂蓋之牆壁齊全建築物：按第一款評定之重建單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四、無頂蓋之牆壁不全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九條 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改良物，其補償依附表二規定為之。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請求自行補強結構安全並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發給所有權人相當於剩餘部分面積補償費之補強費；所有權人逾期未能拆除應拆除之部分者，公共工程舉辦人得全部予以拆除；其補強費視為剩餘部分之補償費。

第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面積過小而不能為相當使用者，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拆除並予補償。

第十二條 建築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而部分拆除，致剩餘部分有整修拆除立面外觀之必要者，公共工程舉辦人應發給整修費。但已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發補強費者，不予發給。

前項整修費，依需整修立面處之面積乘以立面附表一剩餘部分主體構造重建單價百分之二十五予以核發。

第十三條 第五條以外之建築改良物，其拆遷依本章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予以救濟。

第三章 其他補償及救濟

第十四條 供合法營業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因舉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 一、營業損失之補償，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補償，依附表三規定為之。
- 三、無法繼續供營業使用之固定附屬設備補償，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分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

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為限。

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未阻撓工程而配合拆遷者，依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十發給配合拆遷獎勵金。但已領取自行拆遷獎勵金者，不予發給。

前二項拆遷期限，由公共工程舉辦人另定期限通知之。

第十七條 電力設備及其遷移之補償依附表五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水產養殖物遷移之補償標準，由本府海洋局另定之。

第二十條 墳墓之查估、公告、認領及遷葬等事項由本府民政局依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就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及救濟標準，應每五年辦理檢討一次。

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人應於公共工程舉辦人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遷所有物；屆期未搬離之物品，視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為廢棄物，由公共工程舉辦人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明定之補償項目及其補償標準，經主管機關認有補償之必要者，得由主管機關查估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一 建築物主體構造重建單價

主體構造	樓層數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房、二層建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元	重型鋼鐵造：柱、樑用中型H型（大於或等於150×100×6）、L型（大於或等於150×50×5）或同類型規格鐵材或管鐵組成，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石棉瓦造或磚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基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輕型鋼鐵造：柱、樑用小型H型（小於150×100×6）、L型（小於150×50×5）或同類型以下規格鐵材或丸鐵焊接之房屋，牆壁大部分為鋼鐵造或石棉瓦造，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或石棉瓦屋架，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普通混凝土造。
	三、四層建物		一萬六千元	
	五層建物		一萬六千四百元	
	六～九層建物		一萬八千七百元	
	十～十四層建物		一萬九千八百元	
	十五層以上建物		二萬三千一百元	
加強磚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一萬二千九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四千二百元	
木造、磚造及石造	平房、二層建物		九千六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一萬零六百元	
重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輕型鋼鐵造	平房、二層建物		三千二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四千一百元	
土造（含土或磚、石等混合造）	平房、二層建物		八千三百元	
	三層以上建物	九千二百元		
夾板、鋁板、塑膠板、石棉板造及其他造			五千六百元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二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圍牆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	平方公尺	八百元	
	磚砌、預鑄板牆		六百元	
	烤漆浪板、鐵絲網		四百元	
	竹木造、簡易圍籬		二百元	
駁坎或擋土牆補償費	乾砌卵石造	立方公尺	一千二百五十元	高度由地面量起。
	漿砌卵石造		一千六百元	
	普通混凝土造		二千七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三千元	
地面補償費	柏油、水泥	平方公尺	三百五十元	
棚類補償費	鐵棚、塑膠棚、木棚、壓克力採光棚	平方公尺	一千元	
	植物瓜棚		二百元	
畜舍類補償費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元	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木造、土造、石造、磚造及鋼鐵造		二千二百元	
	簡易造		一千四百元	
水池或養殖池補償費	挖土方深度未滿四公尺	立方公尺	一百四十元	一、含一般養殖用設備。 二、池底有水泥等鋪面者加計每平方公尺二百元。
	挖土方深度四公尺以上		一百九十元	
水塔、水槽或水溝補償費	磚造	立方公尺	二千六百元	以容量計算。
	普通混凝土造		三千二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五千四百元	
白鐵桶水塔	未滿一噸	桶	五百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遷移費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三千元	
	五噸以上		五千元	
塑膠桶水塔 遷移費	未滿一噸	桶	三百元	
	一噸以上未滿五噸		一千八百元	
	五噸以上		三千元	
水井補償費	古井	深度公尺	五千二百元	一、含抽水設備遷移費。 二、手搖抽水機之水井、動力抽水之水井如為廢井則以每口五千元補償。
	手搖抽水機之水井	口	一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六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一萬三千元	
	出水管口徑六公分以上未滿八公分，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萬四千元	
	出水管口徑八公分以上，深度未滿六十公尺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萬元	
	出水管口徑未滿十五公分，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二十萬元	
	出水管口徑十五公分以上，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之動力抽水井	口	四十五萬元	
金爐補償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十五萬元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十萬元	
金爐遷移費	高度未滿一公尺	座	五千元	
	高度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萬五千元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度二公尺以上		三萬元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牌樓遷移費		平方公尺	二百五十元	含電氣設備。

附表三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拆卸及安裝工資	技術工	天、人	二千二百元	
	普通工		一千九百八十元	
搬運車資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一萬一千元	含起卸搬運工資，體積過大之機械無法確定實際車數者，得參酌既有資料查定之。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八千八百元	

附表四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機械臺基礎補償費	普通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筋混凝土造	立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附表五

項目	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發電機遷移費	五碼以上未滿十碼	台	五千元
	十碼以上	台	八千元
電桿遷移費	RC 造	支	五千元
	木造	支	三千元
電錶遷移費		只	三千元
電機盤遷移費		座	五千元
開關箱遷移費		座	三千元
變電桶遷移費		桶	三千元
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	因拆除而無法繼續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公告前一個月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補助費。僅部分拆除而尚能使用者，按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為維持原契約容量所須另繳之外線補助費補助之。
--	---

附表六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租金補貼	單身	一萬元
	二人	二萬元
	三人	三萬元
	四人	四萬元
	五人	五萬元
	六人	六萬元
	七人	七萬元
	八人	八萬元
	九人	九萬元
	十人以上	十萬元

附表七

項目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備註
人口遷移費	單身	七萬元	內含傢俱遷移費。
	二人	八萬元	
	三人	九萬元	
	四人	十萬元	
	五人	十一萬元	
	六人	十二萬元	
	七人	十三萬元	
	八人	十四萬元	
	九人	十五萬元	
	十人以上	十六萬元	